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39号

当事人：保定市翟老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735642944H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机场路黄庄村

法定代表人：翟建国

经营范围：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制造（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6月2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5年6月9日，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自12315平台收到编号为1130606002025060552368170的举报单，举报人称当事人生产的2025年5月16日批次的翟公府广味腊肠规格200g的产品标签未标注产品质量等级，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根据举报单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3日对保定市翟老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被举报产品（2025年5月16日批次的翟公府“广味腊肠”规格200g）为该公司生产，在该公司办公室内发现了被举报产品的标签10张（12枚\张），标签上未按照SB/T 1027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标注质量等级，现场未发现被举报批次的产品，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该批次产品的相关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2025年6月13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由食品生产股执法人员承办。经过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及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案事实已查清，



经查明：一、产品质量等级在 SB/T 1027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熏煮香肠》中第 5.2 条和 8.1.1 条要求应分为 4 个等级并按规定标注，因此该产品标签应当标注“质量等级”。当事人生产的 2025 年 5 月 16 日批次的包装规格为 200g/袋的“广味腊肠”产品标签上未标注质量等级。

二、当事人 2025 年 5 月 16 日批次的“广味腊肠”当天共计生产了“广味腊肠”158kg，其中包装规格为 290g/袋的“广味腊肠”生产了 155.6kg，其中留样 290g，检验用 2kg；包装规格为 200g/袋的“广味腊肠”生产了 2.4kg，其中留样 400g。包装规格为 200g/袋的“广味腊肠”销售给了“莲池区旭梓熟食店（个体工商户）”，共计销售 10 袋，出厂价格为 4 元/袋。此批次产品“广味腊肠”主要包装为 290g/袋，规格为 200g/袋的“广味腊肠”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包装的。其 200g/袋的“广味腊肠”与 290g/袋的“广味腊肠”为同批次产品，只是规格不同，“广味腊肠”其他规格标签均符合 GB7718 相关规定。综上货值金额共为 40 元，违法所得为 40 元。当事人对上述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保定市翟老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法定代表人翟建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3、法人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委托权限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4、2025 年 6 月 13 日现场笔录 1 份，12315 平台举报单 1 份，举报人购买产品图片 3 张，证明对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

5、2025 年 6 月 16 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承认上述违法事实。

6、投料记录 1 份、产品留样记录 1 份、入库单 1 份、销货清单 1 份、原始检验报告 1 份，网店销售单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5年5月16日批次的“广味腊肠”当天共计生产了“广味腊肠”158kg，其中包装规格为290g/袋的“广味腊肠”生产了155.6kg，其中留样290g，检验用2kg；包装规格为200g/袋的“广味腊肠”生产了2.4kg，其中留样400g。包装规格为200g/袋的“广味腊肠”销售给了“莲池区旭梓熟食店(个体工商户)”，共计销售10袋，出厂价格为4元/袋。此批次产品“广味腊肠”主要包装为290g/袋，规格为200g/袋的“广味腊肠”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包装的。其200g/袋的“广味腊肠”与290g/袋的“广味腊肠”为同批次产品，只是规格不同，“广味腊肠”其他规格标签均符合GB7718相关规定。综上货值金额共为40元，违法所得为40元。

7、生产过程关键控制记录1份、包装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按相关规定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8、SB/T 10279 国家标准1份、当事人被举报的产品标签1张，证明当事人生产的2025年5月16日批次的“广味腊肠”包装规格为200g/袋的产品，标签上未标注质量等级，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9、当事人提供的标签销毁照片1张，产品召回计划1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2025年6月24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监罚告[2025]9-1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未标注产品质量等级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违法行为，构成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其他事项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

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其他事项食品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由于社会影响较小，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6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6“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较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4.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之规定，予以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
- 2、处罚款 9500 元，两项合计 954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 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